

#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财务〔2019〕1号

## 天津医科大学关于调整科研经费 国际旅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我校科研经费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国际旅费经费管理进行调整，经2019年5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就具体调整规定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此次调整，仅适用于纳入学校科技部门统一管理的纵向科研经费和与其他单位合作的横向科研经费中列支

的国际旅费。

(二) 利用学校综合投资等专项及校内预算资金安排的科研经费，利用外拨的博士后、人才专项等科研启动经费，均不适用此项调整规定。

## 二、调整事项

本规定中的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利用科研经费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出国(境)，国际旅费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境)人员应当尽量选择直达航班，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更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应尽量选择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确需选择非直达航班或外国航空，应当提供充分理由，并事先报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财务处审批同意。

(二) 因公出国(境)采购机票应按照政府采购机票相关规定执行，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机票需提供相应比价证明信息。购买机票应通过转账支付或公务卡支付，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支付。

(三) 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因公出国(境)的科研人员应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具体规定调整如下：

科研人员 级别	乘坐 条件	飞机	轮船	国际列车
院士	所有	公务舱	二等舱	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

正局级人员	所有	公务舱	二等舱	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
项目负责人	一般情况	经济舱	三等舱	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
	连续乘坐5小时以上	公务舱	二等舱	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
其余人员	非特殊情况	经济舱	三等舱	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

1. 原则上仅项目负责人连续乘坐5小时以上，可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其余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提交特殊事项理由，并按规定报批后方可提高乘坐等级。

2. 国际列车。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境）外段6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12美元。

3. 本通知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四）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对于乘坐高于规定等级的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购买票价和自身对应等级全价票“孰低”的原则报销。

（五）乘坐交通工具经历时长，不考虑国（境）外段区域间时差，统一按照北京时间连续计算。

### 三、其他要求

1. 利用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开展国际合作与

交流，审批与报销程序仍按《天津医科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津医大党发〔2016〕41号，津医大〔2016〕60号）相关要求执行；

2. 本通知中经费管理未提及的，继续按《天津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境）及短期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津医大财务〔2014〕3号）执行，本通知中调整的，以本规定为准。

3. 天津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利用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4. 本通知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